南投縣集集鎮集集國小〔084655〕修正後
110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

補助項目一、推展親職教育活動

壹、學校基本資料

縣/市	南投縣		
鄉/鎮/區	集集鎮		
學校名稱	集集國小		
學校類型	一般學校		
分校/分班	無		
班級數	6班	學生數	69人
承辦人姓名	黃雅蘭	聯絡電話	(049)2762-027#13
承辦人信箱	a0921707634@gmail.com		

貳、申請項目

親職教育活動：

申請辦理親職教育活動 2 場次，預計參與親職教育活動家長 120 人次。

個案家庭輔導：

個案家庭輔導學生 6 人，共 12 人次。

參、現況/問題分析或計畫目標

1. 加強家庭倫理觀念，強化親職教育功能。
2. 協助家長扮演正確父母角色，導引青少年身心健全發展。
3. 提供父母管教子女新知與原則、方法，施予子女有能力的愛。
4. 了解家庭成員間之角色認定，肯定各個角色對家人之貢獻，並在日常生活中多予掌聲與支持。

肆、辦理/執行方式

（親職教育活動）

一、活動方式：專題演講（二場，計6小時）

二、活動期程：110年10月16日至111年5月31日。

親職教育講座預定時間：110.10.16 (六)8:00-12:00 (4小時)+家庭教育中心輔導團到校宣導。

111.05.04（三）8：00-12:00 (4小時)

三、活動地點：集集國小視聽教室

四、實施對象：目標學生、教師及家長，親職教育講座預計每場60人，2場共120人。

五、活動程序：

場次	日期	時間	內容	講師	時間/地點
1	110.10.16 （六）	8:00~12:00	1.家庭教中心宣導 （0.5小時） 2.親職教育專題講座-優良的學習成效與品格教育 （3.5小時）	1.家庭教育中心輔導員 2.莊明勳講師/國北大教育系畢業、NLP證書、心理諮商、特殊輔導、家庭教育專業講師	4小時/活動中心
2	111.05.04（三）	8：00-12:00	1.家庭教中心宣導 （0.5小時） 2.親職教育專題講座-學會和情緒交朋友 （3.5小時）	同上	4小時/活動中心

六、組織工作分配表:

執行小組	職稱	姓名	工作要項
召集人	校長	許建睿	1. 督導教育優先區親職教育講座執行事宜。 2. 協調人力、主持講座。
執行秘書	教導主任	黃雅蘭	1. 統籌辦理本年度教育優先區親職教育講座執行事宜。 2. 教育優先區相關經費申請與執行。 3. 執行成效檢討與成果製作上傳教育優先區網站。
布置組	輔導股	戴文惠	1. 協助家訪紀錄彙整 2. 協助親職講座場地布置。
場地組	總務主任	施瑞南	1. 協助親職講座場地布置與電腦設備協助。 2. 負責採購及經費收支事宜。
主計	主計主任	賴癸杏	負責經費核銷事宜
出納	出納股	劉惠琴	負責經費核銷事宜

（個案家庭輔導訪視）

一、實施對象：本校學生共12人。

二、實施日期、時間：110年9月1日至111年07月31日止

三、實施地點：個案家庭與學校

四、實施策略：

1.妥善規劃活動：有計劃性之活動、參與人員考量。

2.衡量學生需求：情況特殊學生接受學校老師認輔。

3.預防勝於治療：主動發現學生問題，解決學生問題。

4.全校共同參與：班級導師，任課教師一同參與。

五、實施方式：

1.個別輔導　（與個案晤談）

2.電話關懷認輔學生

3.實施個案學生家庭訪視

六、家庭訪視方式：

1.訪視前，依學生家庭住處做分類、排定訪視路線。

2.訪視時，誠懇地說明孩子在校狀況，使家長真正認識自己的子女，與家長共同合作，協助兒童改正其缺失。

3.訪視後，將訪問結果情形，請填寫於家庭訪問紀錄表上。

伍、預期效益

一、 拓展家長視野與教育新知，建立學習型家庭，增進親子關係。

二、 提供父母「因材施教、發揮潛能」之正確理念與新知、改善教養價值觀，以提昇親師生三向互動之良好關係。

三、 正確的指導孩子快樂健康生活，進而發揮潛能成就自己。努力實踐親子間之良好溝通，做個有效能的父母。

陸、經費申請表（單位：元）

項次	科目	類別	項目	單位	單價	數量	金額	說明
1	經常門	講座鐘點費	外聘講師	時	2,000	8	16,000	
2	經常門	場地(佈置)費	場地布置費用	場	1,500	2	3,000	每場次海報製作或其他布置用
3	經常門	印刷費	資料印製費	份	20	120	2,400	每場次每人資料印刷費20元，預計參加人數120人，20*120=2400元。

4	經常門[親職教育]	補充保費	外聘講師補充保費	式	338	1	338	補充保費2.11%
5	經常門	雜支	雜支	式	1,087	1	1,087	5%
6	經常門	個案家輔	訪視費	人次	200	12	2,400	
合計	經常門 〔親職教育〕22,825元；〔個案家輔〕2,400元						25,225	

承 辦 人：　　主(會)計：　　校　　長：

110年7月22日12時57分，列印自「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網站填報審查系統」。